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守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宜庭

代　理　人　楊皓翔

送達代收人　蔡宜真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47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4月9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5年4月9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冬　鈺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守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　王宜庭	聯邦銀行大園分行	115年3月31日	508,200元	UA2266617	中國炭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